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 我國提交追蹤報告再獲 APG 肯定 持續維持亞太最佳成績

我國於 108 年 10 月獲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公告第三輪相互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之最佳等第，依規定 2 年提交一次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110 年 10 月提交首次追蹤報告，於同年 12 月 2 日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會議通過維持「一般追蹤」。再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交第 2 次追蹤報告，並於今（28）日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中，獲得會員國一致肯定，通過本次追蹤報告，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出，今年繳交予 APG 的追蹤報告，由該辦公室主責彙整及跨機關協調，結合司法院、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共同努力，合力完成本次我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第 2 次追蹤報告，期間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多次跨機關部會協調會議，整合各機關資料及掌握進度，以提交詳盡完整報告的方式，讓國際社會了解我國政府近年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的作為及努力。追蹤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於今年 9 月 28 日經由我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 APG 秘書處。

我國本次提交之追蹤報告有 3 大重點：（一）我國對銀樓業、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及第三方支付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規範，包含法規修訂、監理措施及指導原則；（二）我國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規範，包含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該業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修訂、監理措施及指導原則；（三）因應 APG 認我國應強化跨機關協調機制及公私部門資訊交流，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政府機關及私部門線上資訊交流之管道，分享威脅、弱點、風險、公開新聞、重大案例、去識別化可疑交易報告範例、去識別化起訴案例、行政裁處案例、監理措施、最新國際規範及年報等資訊。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於臺灣時間今（28）日上午 11 時召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蘇佩鈺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藍家瑞率隊代表我國參加會議，呈現我國提交之追蹤報告，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蘇佩鈺代表我國發言，深獲 APG 及在場會員國肯定，通過我國追蹤報告並正式採認，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兼主任陳明堂指出，今年度再次繳交 APG 追蹤報告，顯示國內各機關整合及協調之重要性，也肯定參

與本次追蹤報告的公私部門機關(構)，展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領域的專業能力，期盼我國各相關機關能保持良好合作及溝通，期盼持續就我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工作，能在國際舞台上，再創佳績！

聯絡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蘇佩鈺

聯絡電話：02-2322-2618 分機 101